**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烟处〔2025〕第002号

被处罚人： 陈燊 性别：女 年龄：25 职业： 个体

居民身份证号：13020420\*\*0901\*\*\*9 电话：19931\*\*\*091

经营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昱海澜湾C区\*\*号底商

商店名称：曹妃甸区沐瑶电子烟店 许可证号：13020910\*\*28

户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唐家庄东兴街\*街付\*号

**案情摘要：**

2025年02月18日15时12分接举报曹妃甸三加工业区沐瑶电子烟专卖售卖水果味电子烟，望烟草局查处。2025年2月18日15时52分，我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依法对曹妃甸工业区昱海蓝湾C区\*\*号底商陈燊经营的曹妃甸区沐瑶电子烟店进行检查，由郑浩文（执法证件号码03021452008）、李伟（执法证件号03021452009）向当事人出示检查证件，说明来意后，要求配合。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展示台下查获涉嫌未在当地电子烟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G7（MINT）27个、G7（MUNGBEAN）24个cheerup(spRINGWATER)6个、G7（TAROLCECREAM）15个、cheerup（MELON）12个、YEEG（芒果冰）12个、YEEG（森林莓果）15个、YEEG（青苹果）15个、YEEG（蜜桃乌龙）21个、miyo（COLAICE）24个、miyo（DRUNKGRAPE）24个、YEEG（雪梨冰）6个、G7（WATERMELON）6个、YEEG（老冰棍）12个、YEEG（冰柠可乐）15个、YEEG（寒露草莓）21个等，共计57个品种，合计786个。因当事人在案发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合法有效的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现场检查人员请示，本局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将以上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调查结论：**

现查明当事人陈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违法主体资格，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物品照片、被先行保存的违法电子烟、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复制提取当事人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河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报告证实：查获并先行登记保存的违法电子烟57个品种，全部鉴定为伪劣电子烟。因无法查清购买价格，参照《2024年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目录》等价格目录的通知，冀烟计〔2024〕20号文中2024年涉案卷烟在销品牌价格证明，核定金额为叁万零肆百肆拾玖元肆角（30449.4元）。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的行为。

**处罚决定：**

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烟草专卖局、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本办法的案件，并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和电子烟用烟碱等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行为，责令停止销售，并将非法销售的电子烟公开销毁。

**履行方式和期限：**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缴款识别码将罚款交至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没许可证号码：02090041。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烟草专卖局或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04月29日